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在如下方面有所偏離：

#### 1.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且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

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之職位，但本集團之日常管理乃由董事總經理負責進行。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責分工已明確制定，但未以書面形式列載。為符合守則條文A.2.1條，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企業管治常規手冊，當中以書面明確載列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

#### 2.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均並無指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條文A.4.1條所訂者寬鬆。